

日本加密資產(貨幣)立法經緯與監理內涵概要

林盟翔

一、問題意識

加密資產（註一）（虛擬通貨（註二））之監理一直是非常複雜的議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下稱央行）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註三），不屬於金融商品或服務，而針對交易所係以洗錢防制申報與法遵聲明為基礎（註四），輔以類似金融檢查之外部監理機制進行之。對於交易所本身進行以金融監理為核心之擴大彈性監理，可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產生對應機制；然而，除了洗錢防制相關監理要求以外之監理措施是否有充足之法律依據，不無疑義。亦即，在討論應如何監理或歸屬何者機關監理之前，應要有可賦予金融監理之共識法制基礎與架構，始能讓監理機關組織法與作用法事權合一，以期收監理之效。

我國過去已有學者提出虛擬通貨交易所自律公約（註五），應可作為我國作為新興科技與虛擬通貨之自律規範基礎（註六），若能借鑑日本以支付為中心建構加密資產相關法規制定（註七），在法律上找到監理之定位與泉源，輔以自律規範之協助（註八），應能完備虛擬通貨監理之核心基礎（註九）。

據此，本文以日本加密資產支付法制為核心，回顧闡述立法沿革、意義與架構及法律規範、加密資產經營規範內涵、ICO 相關規範、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規範內涵、金融商品販賣法適用、穩定幣與加密貨幣法制修法方向，最後提出結論，供主管機關立法參考。

* 林盟翔現任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副教授兼主任。

二、立法沿革

日本於 2010 年 4 月實施資金支付法（註十）以規範預付式支付業者、資金移動業及資金清算業為主。嗣以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及反恐要求，以及日本比特幣交易所破產，投資人權益受損亟須保護，乃於 2017 年 4 月實施資金支付法修正案，將虛擬通貨（仮想通貨）交換業納入資金支付法中加以規範。

近年來由於虛擬貨幣交易業者發生虛擬貨幣流出，用戶權益受損，亟需落實公司治理與用戶安全保障。同時虛擬貨幣衍生性商品、ICO（首次憑證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註十一）及 STO（證券憑證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我國稱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等衍生性商品與發行憑證（証票）籌措事業資金的出現。日本當局乃於 2019 年 5 月修正資金支付法，將虛擬通貨（仮想通貨）現貨易名為加密資產（暗号資産，Crypto Assets）（註十二）及非投資型 ICO 納入資金支付法加以規範。至於易名後的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型 ICO 及 STO 則納入金融商品交易法（註十三）（金融商品取引法）中加以規範。

三、意義、架構與法律規範

（一）意義

依據資金支付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加密資產分為 1 號及 2 號，定義如次：

1.1 號加密資產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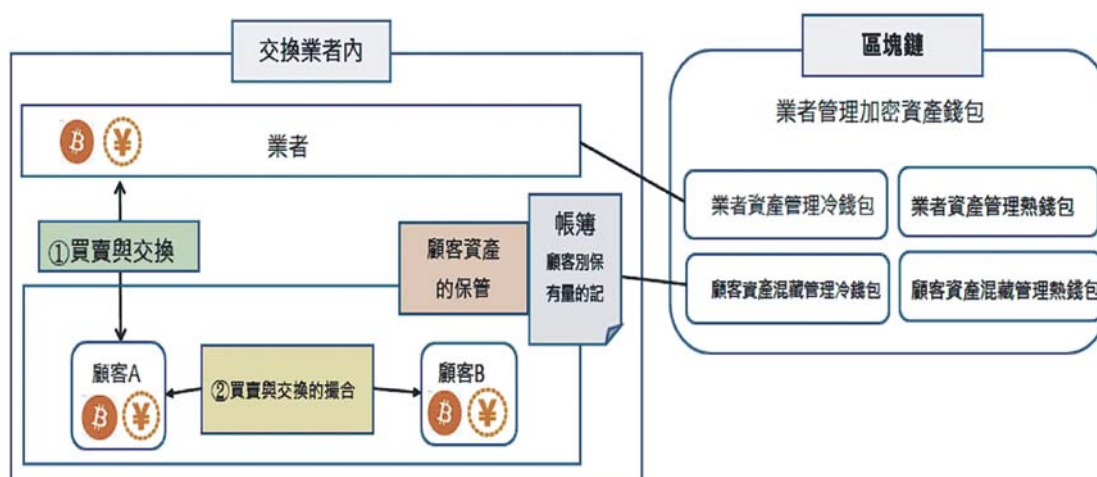
- (1)可用以為對不特定對象作為購物貨款支付之用。兼且，
- (2)可與不特定對象進行交易（與法定貨幣進行交換）
- (3)可在電子資訊處理機構，進行財產價值（電子記錄）之移轉。
- (4)非屬法定貨幣以及法定貨幣資產者。

2.2 號加密資產指；

- (1)可與不特定對象，互相進行 1 號加密資產交換。
- (2)可在電子資訊處理機構，進行財產價值（電子記錄）之移轉。
- (3)非屬法定貨幣以及法定貨幣資產者。

(二) 架構

加密資產由於本身即有電子記錄帳簿（區塊鏈等），可藉由電子記錄進行加密資產的移轉。一般用戶可以透過加密資產交易業，持有加密資產如圖 1。



資料來源；金融庁「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第6回 事務局

圖 1 加密資產交易業營運架構

圖 1 顯示，用戶透過加密資產交易業者，買賣或交換所持有的加密資產交由交易業者，提存相對者的保證資產。並以熱錢包（註十四）或冷錢包（註十五）方式，委託業者於電子記錄帳簿中保管。

加密資產相關交易與法律規範

加密資產除現貨交易外，尚有投資避險的衍生性金融交易，以及發行憑證籌措資金的 ICO。同時 ICO 又可分為以投資企業獲取收益分配以及非以獲取收益分配為目的（註十六），前者稱為投資型 ICO，後者稱為非投資型 ICO。相關法律規範，可列示如表 1。

表 1 加密資產相關交易法律規範

加密資產交易	適用法律
加密資產現貨	資金支付法 + (金融商品交易法)
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交易法
投資型 ICO	金融商品交易法
非投資型 ICO	資金支付法 + (金融商品交易法)

資料來源：坂勇一郎，誌上法學講座，2021 年。

日本 2017 年 4 月實施加密資產法（當時為虛擬貨幣即仮想通貨）時，制度的設計係著眼於當時虛擬貨幣實際上為理想的支付（包括匯款）工具。嗣以虛擬貨幣逐漸成為投機對象，乃修正為加密資產，並接受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公平交易規範（註十七）。

應注意的是，法律以外，尚有政令、金融廳指針、以及日本加密資產交易業公會訂定的自律規範，責成業者遵循。

四、加密資產經營規範內涵

（一）加密資產交易業

依據資金支付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加密資產交易業指：

1. 加密資產之買賣、交換
2. 加密資產買賣、交換之媒介、經紀或代理
3. 進行 1. 及 2. 相關交易開戶之金錢管理
4. 接受他人委託進行加密資產之管理

以上加密資產交易業營運，必須依法辦理登記。無登記違法經營加密資產，詐欺可能性高，危及使用者安全。

（二）經營加密資產以及加密資產流出防止規範

加密資產交易業者之營運，須於登記申請書載明，若有變更事項均須事先向金融廳提出申請。以免利用加密資產進行洗錢，危及交易移轉記載的安全性。同時，必須防止加密資產的流出，相關規定包括下列事項：

1. 電子記錄帳本流出

加密資產交易業者接受使用者委託保管加密資產時，業者必須在電子記錄帳本上保有相對應的加密資產。並且由業者持有的私鑰（Private key，證明使用者持有加密資產的加密資訊）進行管理。因此，駭客無法竊取私鑰，進行加密資產的移轉。法律規範，要求業者必須確立防止加密資產流出體制。

具體而言，法律規定應以冷錢包方式管理為主。如為因應每日移轉而採取熱錢包方式管理時，則業者必須持有同種同量的加密資產（履約保證加密資產），並將業者本身以私鑰持有的加密資產，以冷錢包進行

管理。同時，使用者對於使用者的加密資產以及履約保證加密資產，有優先受償權。此外，倘若業者將使用者加密資產流出時，使用者仍然有權要求業者支付加密資產。惟，業者在未能確保使用者加密資產而宣告倒閉時，使用者無法取回加密資產。因此，修法後相關問題乃告解決。

2.使用者帳戶流出

從加密資產交易業的客戶帳戶中流出與上述交易業電子記錄帳本的流出相同。一般都係由於使用者在交易業的個人帳號 (ID)、密碼被盜取，第三者用來進行不當的匯款指示。此一匯款指示的有效性依據民法規定原則上無效。然而如依據民法準占有者的償還權即告成立。因此，在不違反消費者契約法規定原則下，可以規約，詳細訂定契約即可。

(三)使用者資產分別管理

為防止使用者存入加密資產交易業者的資金遭到流用，交易業者有將使用者的金錢交付信託進行保全之義務。

同時，加密資產交易業者對於使用者存入的加密資產，必須與交易業者自有的加密資產明確區分。並且，交易業者對於使用者的加密資產，必須以隨時可以判別的方式進行管理（以冷錢包或熱錢包方式進行管理）。

(四)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之落實

加密資產交易依據洗錢防制規範（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之規定，於：

- 1.使用者開設帳戶時。
- 2.加密資產交換金額超過 200 萬日圓時。
- 3.加密資產移轉超過 10 萬日圓時。

交易業者負有 1.交易時確認；2.確認記錄與交易記錄之製作、保存之義務。同時，加密資產交易業者於加密資產移轉時，應將取得之移轉者及移轉者相關資料，通知移轉對象加密資產業者 (Travel rule)（註十八）。

(五)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

1.加密資產交易時說明義務

修正後，加密資產交易業者於進行加密資產交易（包括買賣、交換、媒介、經紀、代理等）時，應就下列事項事先交付書面予於使用者：

- (1)加密資產非屬法定貨幣。

(2)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損失的主因。

(3)收款人同意時得限制支付。

(4)處理加密資產時的概況與特色。

(5)其他相關事項（註十九）。

2.加密資產交易業者相關交易資訊之提供

加密資產交易業者進行相關交易時，應事先將下列資訊，以書面通知使用者：

(1)加密資產交易業者之商號、住所、主旨、統一編號。

(2)加密資產交易業者與受託業者倒閉導致相關風險。

(3)駭客入侵與區塊鏈分叉風險。

(4)手續費、費用、報酬與計算方式。

(5)申訴地點，聯絡對象與解決措施。

3.其他使用者保護措施

(1)可疑交易之禁止交易措施。

(2)使用者網路交易之確認以及誤認之防止。

(3)交易資訊適切管理，價格明確顯示，避免利益衝突。

(4)使用者與業者進行加密資產融資交易時，應妥切進行說明。

(5)確立不公平交易之防止措施。

(六)廣告相關規範

加密資產業者進行廣告時，必須敘明下列事項：

1.加密資產業者之商號、主旨與統一編號。

2.加密資產非屬法定貨幣。

3.加密資產性質、影響使用者判斷相關重要事物等。

(七)禁止行為與紛爭解決措施

1.禁止行為

加密資產交易業者進行交易之行為規範，有關禁止行為法律以及內閣府令（註二十）訂有詳細明文規定包括：虛偽表示、性質誤認、廣告不實、性質表示不實之禁止等。同時，金融廳的行政方針以及業者自律規範，依據上列法律及府令進而具體規範，責成業者遵循。

此外，由於近年來，加密資產價格變動日益巨大，投機使用者日益增加。因此，日本當局乃依據實際狀態，以金融商品交易法納入規範。

2.紛爭解決措施

法律明文規定加密資產交易業者，必須落實申訴案件處理以及紛爭解決措施。修法後，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所協會 (JVCEA) 自律公約決定，申訴案件洽商、詢問由認定資金支付事業者協會受理。紛爭解決措施，則由東京 3 家律師聯合會(註二十一)斡旋，利用完備的仲裁體制解決。

五、ICO 相關規範內涵

日本對於企業發行電子憑證 (Token, 証票)，籌措營運資金稱為 ICO(註二十二)(首次電子憑證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日本 ICO 分為兩大類型，如表 2。

表 2 日本 ICO 兩大類型

	ICO 類別	適用法律
以取得憑證 (Token)為目的者	非投資型 ICO	資金支付法 (加密資產)
以取得物品、服務等為目的者		
以獲取事業收益分配作為投資報酬者	投資型 ICO (STO)	電子商品交易 (電子記錄移轉權利)

資料來源：坂勇一郎，誌上法學講座「暗号資産」，2021 年 8 月。

(一)ICO 類型與規範體制

1.非投資型相關規範

非投資型 ICO 憑證 (Token) 本質上與加密資產相當。因此適用資金支付法的規範。同時，企業以發行 ICO 憑證，籌措營運資金的方法可分為：

- (1)自行販賣型：指企業本身發行並銷售 ICO 憑證者。
- (2)第三方販賣型：指企業發行 ICO 憑證後，委託第三方進行銷售者。

前者發行和銷售 ICO 憑證係由加密資產交易業者進行。因此，加密資

產交易業者必須辦理登記。後者 ICO 憑證發行後，由第三方加密資產交易業者進行銷售。因此，第三方販賣型由銷售的加密資產業者進行登記。

自行販賣型或第三方販賣型的加密資產交換業者，進行 ICO 憑證銷售時，必須事先向金融廳申報，進行實質審查。同時，加密資產交換業者除受行為規範外，尚須接受相關規定。包括金融廳加密資產事務指針、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業協會 (JVCEA) 加密資產銷售規則 (新規則) 等。針對對象事業審查，銷售時相關資訊揭露、加密資產安全確保、銷售價格妥適性審查等加以規範。

2.投資型 ICO 相關規範

(1)投資型 ICO 包括數位憑證 (Digital Token) 法律規範

以獲取金錢報酬 (Return) 為目的之「電子記錄移轉權利 (註二十三)」必須接受金融商品交易相關發行及銷售之規範。投資型 ICO 係由企業藉由憑證發行等籌措資金拓展事業，獲取收益進行分配。與集團投資計畫架構相同，可藉由電子移轉，提高流通性。同時，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發行者必須將發行憑證相關資訊，以及發行者相關資訊充分揭露。並將其銷售、勸誘等列為第 1 種金融商品交易業加以規範。至於自行私下募集、自行募集 (註二十四)，則列入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種金融商品交易業加以規範。

另一方面，流通性低的投資型憑證 (適用除外電子記錄移轉權利 (註二十五))，亦視為集團投資計畫，其銷售、勸誘等通用第 2 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之規範。

至於股票、公司債、投資信託等數位憑證化的發行與銷售，技術上可行，可視為「有價證券表示權利」之一種，適用第 1 種金融商品交易業相關 (包括揭露) 規範 (註二十六)。此類持有金融商品特性的數位憑證，亦可稱之為「證券型憑證 (Security Token)」。依此發行籌措資金的方式，一般稱為 STO (Security Token Offering)。同時，有價證券表示權利由日本證券業協會自行規範，電子記錄移轉權利及適用除外電子記錄移轉權利則由日本 STO 協會自行規範。

(2)證券型憑證之揭露規範

證券憑證發行者揭露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範詳盡，可擇要列示如次：

- a. 有價證券表示權利及電子記錄移轉權利與實體的股票、公司債相同，若以接受勸募或銷售勸募人數在 50 人以上，則為金融商品交易法規範對象。
- b. 經由網路平台廣告，接受勸募或銷售勸募相關規範與 a 相同。
- c. 適用除外電子記錄移轉權利與集團投資計畫相同，銷售對象 500 名以上適用金融商品交易法規範。
- d. 上述權利的發行總額在 1 億日圓以上時，依據金融商品交易法必須提出有價證券說明書。未滿 1 億日圓則必須提出有價證券通知書。

(3) 電子記錄移轉權利銷售勸誘規範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從事電子記錄移轉權利之銷售、勸誘等，相關法律規範重點如次：

a. 參與規範

(a) 募集、出售、交易媒介：依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登記為第 1 種金融商品交易業。

(b) 自行募集：登記為第 2 種金融商品交易業

b. 銷售規範

(a) 募集、出售：依金融商品交易法，發行者、事業營運計畫書接受日本 STO 協會審查。

(b) 私募 (50 名以內) 私下出售 (對象為 50 名以內進行買入或賣出勸誘)：發行者須接受審查，並禁止對一般個人進行私募。

c. 行為規範

(a) 金融商品交易法行為規範：涵蓋妥適性原則、廣告規範、書面交付義務、說明義務、虛偽說明之禁止、提供判斷之禁止等。

(b) 日本 STO 協會自律規範：包括電子記錄移轉權利交易規則與募集事務處理規則。

(c) 網站進行取得勸誘：視同電子募集處理業務，另行追加相關規範。非投資型與投資型 ICO 兩大類型的分類、特色以及相關規範已如上

述。

六、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規範內涵

日本以加密資產為標的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加密資產保證金交易等），依據金融商品交易法進行規範，重點如次：

（一）參與規範

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交易，依金融商品交易法登記為第1類金融商品交易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媒介等，則依金融商品交易法登記為第2種金融商品交易業。

（二）保證金交易

日本當局為抑制投機交易，保護顧客，對於與個人顧客進行保證金相對交易，金融商品交易業依據府令以保證金2倍以內為限。

（三）行為規範

有鑑於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獨具特色，因此對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的行為規範力求具體化，乃至於嚴加限制如次：

1. 妥適性原則

JVCEA 訂有行為規範基準，包括：

- a. 顧客的投資經驗與存入資產須達規定標準。
- b. 禁止未成年人與欠缺交易判斷能力顧客參與交易。
- c. 高齡顧客必須確認是否具有相關知識、判斷與能力。

2. 說明義務

以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業者（包括從事加密資產相關有價證券交易業務者），必須依據金融商品交易法及府令規定落實。

3. 顧客誤認相關表示之禁止

為避免顧客誤認，業者必須依據金融商品法及府令，就相關事項正確表示包括：業者資力、營運實績、費用計算、加密資產持有、營業額、價格變化、權利義務、顧客資產價格與展望等明確表示，免遭顧客誤解。

4. 禁止行為

金融商品交易法規範外，金融商品交易業等府令則就禁止行為訂定具體禁止項目包括：顧客資產擔保提存不足、揭露內容金額不實、違反保證金交易規定、顧客加密資產價格評估不實、利益輸送損及顧客權益等。

5.信用交易

加密資產的信用交易與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證金交易），具有同樣的經濟功能與風險。因此，信用交易準用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規範，包括資金支付法及加密資產府令。

（四）加密資產（含非投資型 ICO）與電子記錄移轉權利不公正交易規範

金融商品交易法有關有價證券買賣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不正當行為之禁止、流言散布與脅迫之禁止、操縱市場行為之禁止、內線交易之禁止。以及相關罰則均有明文規定。

加密資產買賣與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基於使用者保護與不當得利抑制的觀點。金融商品交易法參酌上述規定亦在金融商品交易法就不當行為之禁止、流言散布與脅迫之禁止、操縱市場行為之禁止以及罰則全盤適用。然則，有關加密資產等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由於禁止行為難以明確規定，因此，加密資產買賣與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暫不列入禁止規定。

至於電子記錄移轉權利亦適用上述金融商品交易法的不公正交易禁止規範。然則，上列金融商品交易法有關操縱市場行為之禁止，以及內線交易之禁止規定則不適用。

七、金融商品販賣法之全盤適用（註二十七）

上述加密資產（現貨）、加密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型 ICO（電子記錄移轉權利）銷售，均適用金融商品販賣法。

因此，金融商品販賣業者負有重要事項說明義務。並且禁止提供具決定性判斷建議。若有違反規定，則對顧客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時與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相同，顧客亦可對業者從事不法行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然而，有關支付與加密資產方面，由於技術、業務仍在進化、變化中。隨著科技進展，社會經濟金融環境的變化，相關法制有待與時俱進，妥善因應。

八、穩定幣崩盤與加密資產修法方向

日本加密資產(虛擬貨幣)於 2019 年 5 月修法完成，內容涵蓋加密資產、衍生性商品、ICO、STO，旋即付諸實施。由於法律規範明確，業者便利，消費者落實保護。因此，市場規模迅速成長，業者家數迄今已達 33 家，交易金額亦迅速增加。

同時，近年來加密資產種類急劇增加。其中所謂穩定幣(Stablecoin)的加密資產在美國快速普及，種類亦日益多樣化。本金融審議會資金工作小組報告，歸納為數位型與加密資產型穩定幣兩種（註二十八）如表 3。

表 3 穩定幣類別

金融審議會資金支付工作小組於 2022 年 1 月報告，歸納為兩類，其一，數位貨幣型(包括(1))及加密資產型(包括(2)(3)(4))穩定幣。	
類 型	內 涵
數位貨幣型 穩定幣	(1)穩定幣發行時，與法定貨幣連動，並約定依發行價格償還者 如：USDT、USDC 等。
加密資產型 穩定幣	(2)加密資產型，發行時，以相對價格穩定的加密資產如比特幣、 以太坊等加密通貨(加密資產)為擔保者：DAI 等。 (3)商品擔保型，發行時，以黃金、原油等商品的價值為擔保者： 如 DGX、SRC 等。 (4)無擔保型，發行時，依據特定的演算法計算，做為穩定幣價 值的擔保：UST、Luna。

資料來源：金融審議會資金決済金融審議会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2022 年 1 月報告。與本研究研討。

日本上述工作小組研討報告指陳，以美國為主盛行穩定幣均已在各國加密資產交換所進行交易。日本則由於資金支付法制中的加密資產，迄未將穩定幣納入規範。為因應世界潮流，應即修正加密資產法將穩定幣納入規範。

其次，工作小組研討報告指出，圖表 3 所列，各國發行流通的穩定幣，可以分類為 4 種。美國等海外各國均將穩定幣視為「加密資產」。然而，日本

則由於以銀行法為主的金融法律，將圖表 3 所列的(1)數位貨幣型穩定幣的發行行為視為「匯款(資金移動業務)」，因而修正資金移動業法，將數位貨幣型穩定幣發行、流通仲介業者納入法律中加以規範。

至於視為加密資產的(2)加密資產型，(3)商品擔保型及(4)無擔保演算法型穩定幣暫未修法納管，而是再資金支付法 2030 年 6 月實施前，責成行政院(內閣府)及金融廳以行政命令進行規範。因此，此次修正加密資產法，明文規定禁止海外發行的上述 4 種穩定幣再日本境內流通。同時，基於利用分散式分帳技術(DLT,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積極推動金融創新，適切保護消費者。因此，有關修正加密資產法，推動穩定幣事宜，正由金融廳「數位分散型研究會」積極研討中。

九、結 論

在 FTX 交易所破產事件發生後，各國對於監理強度與規範之積極度更為強烈，除避免交易所監理套利外，也要避免非金融機構未經許可或特許經營金融業務、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金融服務（註二十九），我國也朝向漸進式監理，特別注意投資人保護及資產分離（客戶資產區隔管理）等方向之規範（註三十）。我國目前除了 STO 外，並無其他可進行代幣化之金融業務之項目，對於以虛擬通貨為基礎涉及或本身從事之金融業務，依據現行法應負擔應有之法律責任外，並應由司法機構進行個案認定外（註三十一），主管機關應可更積極地適度釋疑相關個案違反之構成要件情形，並應同時教育消費者或是有意從事該業務之人（註三十二），給予監管之提示以避免違法（註三十三），同樣地在自律規範的建議與呼籲上，金管會依法站在金融監理機關之角度去教育民眾認識金融監理之疆界以及新興科技是否有牴觸規範疑慮之宣示，是本來金管會應有之職能，無論是消費者或是業者，也不因其有此呼籲就必然認定金管會為主管機關，畢竟具有跨領域性質的新型態科技監理，行政院應以跨部會合作進行功能性監理模式討論與主副監理權限之分配，現行法制實在無法可由單一機關取得當然的監理權限設計，相關立法體系應即時搭配與制定，亦可避免監理權與政策權分離之監理套利缺失，始可回應民眾的期待。

日本法制相關介紹已如本文前述，應可借鏡讓立法機關與主管機關回歸以支付為基礎，共通聚焦後逐漸擴大範疇以討論建立一套因應金融科技變化下仍可由主管機關取得充足監理泉源之法制基礎。然應注意的是，立法機關與主管機關應如何因應世代需求與科技進步給予適當分級制金融執照（註三十四），以建構多層次金融市場架構，並以數位支付工具穿透個金融場域並串起虛實整合，以及因應未來 WEB3 分散式治理架構之基礎。沙盒實驗之多樣性、回應消費者之期待（註三十五）與實驗的即時性是很重要的要素，過度以防弊角度去要求洗錢防制及相對冗長之監理實驗（註三十六），實難以因應變化快速的金融科技發展。

註釋

註一：本文論述日本架構時，稱為「加密資產」；論述我國相關制度依據現行法制未修正前仍稱為「虛擬通貨」。

註二：我國中央銀行曾於民國 111 年 3 月之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中說明，國際間央行與國際組織已有共識，皆採「加密資產」乙詞，取代外界常見的「加密通貨」（cryptocurrency）、「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等稱謂。但同年 6 月（加密(虛擬)資產）、9 月（虛擬資產）與 12 月（虛擬資產）之參考資料中，均採用與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相同之「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此外，為使相關用語與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一致，民國 110 年 12 月 18 日法務部提出洗錢防制法草案，修正虛擬通貨用語為「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及虛擬資產提供者（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相關草案尚未修正完畢前，本文仍然採取虛擬通貨作為我國當前論述，以符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法制用語。相關資料可參閱，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六、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事件的原因及啟示。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央行

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七、國際間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TM)的發展現況、風險與監管議題。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八、DeFi 及 NFT 之發展與風險議題。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七、虛擬資產市場最近風險事件與主要國家監理方向。法務部洗錢防制法草案。

註三：金管會，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註四：依據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金管會資料顯示，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名單共計有 27 家。

註五：Available at: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R5S1CLVkdTPlxKJipZ5rVnojfAWFDjm/view> (last visited Dec 23, 2022)。

註六：主管機關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間，應朝著「虛擬通貨應與貨幣監理分離」、「並非所有代幣均應受監理」、「於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與服務應有監理等級劃分之必要」、「主管機關應以營運者、推動者、監理者之並存角色，積極並輔導科技業者與金融機構合作建立適當、公共、中立之環境」及「國家應提供虛擬通貨技術之協助與制定相關規則」等五點尋求共識。參閱林盟翔，虛擬資產之監理芻議：監理反思與創新突破，消費者報導，2022 年 8 月號，第 31 頁；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2022 年 10 月，第 53 頁。

註七：相關文獻亦可參考，劉蕙綺，金融聯合徵信，第 36 期，2020 年 6 月，第 104-108 頁。

註八：參考學者於 2018 年 8 月提出「虛擬通貨交易所自律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認為應訂定不同監理強度之虛擬通貨相關規定，並至少包括 公約簽訂之遵循原則、基本定義、自律基金、基本要求、業務經營基本原則、使用者保護基本原則、業務經營義務、消費者保護措施、適合度原則、說明義務、損害賠償、使用者權利義務規範、內部監理機制、國際標準與衝突處理、輔導查訪、處分程序、爭端解決機制、定型化契約示範條款與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等 始為充足。

參閱林盟翔，虛擬資產之監理芻議：監理反思與創新突破，消費者報導，2022 年 8 月號，第 31-32 頁；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2022 年 10 月，第 53 頁。

註九：《Hit FinTech》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專任副教授兼主任林盟翔：唯有不斷學習與接受，才能面對未來更多新興科技的到來！

註十：日本於 1997 年推動金融大改革後，為因應金融市場環境的變化，乃整合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投資顧問法、抵押擔保證券法等，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實施「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取引取引法）」。藉以落實投資人保護、充分揭露、交易所自主規範與公平交易，確立橫向監理法制。

註十一：日本多摩大學提案報告指出，日本 ICO 之發展政處於黎明萌芽期，相關慣例制度均尚未確定。因此如何制定一個完善有效之規則，將 ICO 健全化，使其成為值得信賴的資金募集手段，從而得到社會的信任及認同進而普及，非常重要。有鑑於此，金融機構及事業企業、投資機構一起成立了 ICO 商務研究會，並提出提案報告，係使 ICO 能夠成為可持續性的資金募集手段。提案報告同時指出，所謂 ICO 係指向許多非指定投資人發行「加密通貨」（cryptocurrency）或換取「加密代幣」（Token, virtual coins that derived from cryptocurrency，無論在資金結算法中是否屬於虛擬貨幣）的行為（加密通貨與加密代幣以下稱「加密通貨與代幣」）。這樣的行為雖然大部分是指初次發行（多數情況下是指在虛擬（加密）貨幣交易所上市，狹義 ICO），但是本篇報告不僅僅是「預售階段」（上市前向投資人發行加密通貨或代幣之行為，屬於廣義 ICO 範疇），還包括了利用加密通貨或代幣來進行資金募集行為內涵（包括上市後流通市場之交易，屬於廣義 ICO 範疇）。相關資料可參考：日本多摩大學規則制定戰略研究所，ICO 商務研究會提案報告，2018 年 4 月 5 日，第 1 頁。林盟翔，台灣虛擬通貨之監理策略與發展動向。

註十二：G20 於 2018 年 11 月底在阿根廷公布「建構永續發展共識（Building

Consensus for Fair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宣言，第 25 點即將虛擬通貨易名為加密資產 (Crypto Assets)，日本當局即據以修正資金支付法進行正名。

註十三：日本政府自 1997 年迄 2001 年已完成金融改革，2008 年為了因應金融市場的變化，促進投資，保護消費者，乃將投資相關法律如期貨交易法、商品基金法、抵押品證券法、投資顧問法等與證券交易法合併為金融商品交易法。

註十四：熱錢包 (Hot Wallet) 又稱線上錢包 (Online Wallet)，係指經由電腦、手機透過網路管理的加密資產，容易遭到駭客入侵。

註十五：冷錢包 (Cold Wallet) 係指印刷用紙記載或專用硬件設備 (device) 如 USB 以離線 (off line) 方式管理，相對安全。

註十六：研究報告指出，在進行關於 ICO 的討論中，將 ICO 分類化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可能即將發生很多未知的類型。但將發行方作為切點進入的話，可以具有下列三種形態分析，分別是風投型、生態系統型、大企業型。參閱金色財經，多摩大學「ICO 商務研究會」提案報告公開。

註十七：有鑑於加密資產現貨當初監理體制係基於支付工具而立法 (資金支付法)，嗣以加密資產現貨逐漸質變為投機金融商品，因此乃於 2019 年修法，參照金融商品交易法有關不當行為、市場操縱等禁止規範。

註十八：Travel rule 係指 2019 年 6 月 FATF 新訂定規定 (Recommendation 15)，強化各國當局對加密資產業者監理。Travel rule 是 AML/CFT 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措施，它規範 VASP 獲取、持有和交換有關虛擬資產轉讓的發起人和受益人的資訊 (根據 FATF 對 15 的解釋性說明第 7 段)。這使金融機構和 VASP 能夠對可疑交易進行制裁、篩選並檢測。依據 FATF 報告指出，絕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尚未完全實施 FATF 的 R.15/IN.15 要求 (該要求為 VA 和 VASP 設定了全球 AML/CFT 標準)。在 2021 年 6 月以來 FATF 全球網路 (200 多個承諾實施 FATF AML/CFT 標準的司法管轄區) 評估的 53 個司法管轄區中，大多數仍然需要對 R.15 進行重大或適度的改進，

特別是在評估 ML/TF 風險和應用 AML/CFT 預防措施方面。2021 年，各司法管轄區在引 FATF Travel rule (這是 FATF 的一項關鍵要求，使私營部門能夠遵守制裁要求並發現可疑交易)方面進展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雖然在 98 個做出回應的司法管轄區中有 29 個報告已通過 Travel rule 立法，但只有 11 個司法管轄區已開始執行和監督措施。雖然大約四分之一的回應司法管轄區現在正在通過相關立法，但大約三分之一 (98 個中的 36 個) 尚未開始引入 Travel rule。這一差距使 VA 和 VASP 容易被濫用，並表明司法管轄區迫切需要加快實施和執法。See FATF,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at 2-3(June 2022).

註十九：JVCEA (日本加密貨幣協會) 依據金融廳行政方針，公布規則另行詳細規定。

註二十：有關日本加密資產交易業者相關交易的禁止行為，內閣府 (行政院) 依法訂定 13 款具體的禁止行為行政命令。

註二十一：3 家律師聯合會 (律師團) 指：東京律師會、第一東京律師聯合會、第二東京律師聯合會。

註二十二：ICO 以加密資產為發行運用對象的基金，視為金融商品交易法之集團投資計畫 (事業型基金)，納入規範。

註二十三：2019 年日本修正資金支付法，將加密資產出資的架構視為金融商品交易法中的集團投資計畫。

註二十四：私募指新發行有價證券投資人在 50 人以下，或為機構投資人或特定投資人。自行募集則投資人在 50 人以上。

註二十五：對於金融資產未滿 1 億日圓的個人，開設有價證券帳戶未滿 1 年，必須採取限制移轉的措施。

註二十六：必須因應數位憑證的特性，力求體制完備化。

註二十七：日本當局於 1997 年推動金融大改革活絡資本市場，2000 年訂定金融商品販賣法以便因應。嗣以科技進展，金融商品多樣化，為

落實消費者保護，乃於 2006 年修正，內容以妥適性原則及落實說明義務為主。

註二十八：穩定幣可分為(1)數位貨幣型穩定幣(Fiatbacked stablecoin, 例如 USDT、USDC)，(2)加密資產型穩定幣(Crypto-backed stablecoin, 如 DAI)，(3)商品擔保型穩定幣(Commodity-back-stablecoin, 如 DGX, SRC)，(4)演算法型穩定幣(Algorithmic Stablecoin, 如 UST, Luna)四種。

註二十九：中央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六、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事件的原因及啟示，第 79-89 頁。

註三十：陳碧芬，央行擬適度漸進納管加密貨幣。

註三十一：齊瑞甄，Steaker 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金管會：由司法認定。

註三十二：可參考日本金融廳、消費者廳與警察廳共同發布加密資產應注意事項（暗号資産に関するトラブルにご注意ください！）。應可借鏡，未來不定期可由金管會、法部、警政署、消基會等機關與機構合作討論，針對新興科技可能產生的問題共同合作召開會議教育消費者。

註三十三：目前台灣許多業者都在積極尋求合法落地。銘傳大學副教授、消基會金融保險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盟翔表示，監管的主要目的，在於監理相關業者並確保其能力，以及提供消費者保障，期待監管機關，能給予未能落地的業者，應有的監管與提示。魏喬怡、彭禎伶，台 FTX 受災戶自救 金管會提三警示，工商時報，2022 年 11 月 18 日。

註三十四：林盟翔，觀念平台－虛擬通貨分級監理，產業自律探路。

註三十五：以目前創新實驗落地情形觀之，分別是以 Open API 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旅平險投保場景（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弱中心化共同基金交易平台（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勞工薪資匯款（統振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普惠金融角度與區塊鏈使用場域，最為盛行與消費者接收到的服務或商品之虛擬通貨相關制度來說，尚未有實驗落地之情形。金管會，「創新實驗案落地情形」。

註三十六：觀察日本金融科技實證實驗基地設置（FinTech 実証実験ハブの設置について）之相關實驗期限，審查之重點在於：實驗的內容和討論要點清楚（明確性）、服務的實現有望改善日本的用戶便利性和企業生產率（具有社會意義性）、在待實現的服務中得到認可（創新性）、當普通用戶參加演示實驗時，請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用戶，包括對用戶的說明（消費者保護）、確保進行示範實驗所需的資金和人員等資源（進行實驗的可行性）。實驗項目包含多樣，包括 KYC、區塊鏈、身分驗證、AI 與風險辨識與分級、Digital ID、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實驗期間大概都不超過六個月。